##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 [2023] 0275 号

## 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新农开发, A 股证券代码: 600359;

陈争跃,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; 张春疆,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2023年12月12日,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并追加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》称,公司2023年1-10月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合计3841.87万元,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.03%,其中包括与前期未预计的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904万元,但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,直至2023年12月才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

8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.1条、第6.3.6条、第6.3.7条、第6.3.17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陈争跃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,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春疆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已存在因未及时审议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超额 部分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,对此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陈争跃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春疆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,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,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,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,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

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